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42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65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514,268.7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095,052.77 元。结合公司目前



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0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所控制企业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2）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同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进行硫酸、蒸汽、片碱等产品（物资）交易。预计 2020 年度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不含税）。

（3）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宇公司”）长期销售硫酸、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同时，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长期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鉴于三方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及结算



模式，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2020 年度公司拟与欣宇公司、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由公司直接向兴中钛业收取对应的应收款债权，年转让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饶华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0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内，在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在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饶华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职责和权限，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承诺人及公司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与投资者间的信息沟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蔡于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饶华先生提名刘邦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明炬（攀枝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白海、杜鹃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于易	董事	离职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邦洪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确认的《四川明炬（攀枝花）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